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特用作物生產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 \*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 \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

 \*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05

 \*單位傳真：(04)25261594

 \*單位電子信箱：f36102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 \*口頭：

 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 \*書面：

 ( )新聞稿 ( v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 \*電子媒體：

 ( V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　　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70000G

 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轄區內種植特用作物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　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 (一）特用作物：指專供加工製造用之農產原料作物。

 (二）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耕地面積，包括無收穫面積，但在中途改種其 他作物者，列入其他作物面積內。

（三）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。
（四）每公頃平均產量＝產量÷收穫面積。

 \*統計單位：公頃、公斤

 \*統計分類：

 （一）縱項目按特用作物別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產量及每公頃平均產量分；特用作物別按重要性選擇茶葉、食用甘蔗、芝麻(胡麻)、山藥等分。

　　（二）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 \*發布週期：年

 \*時效：6個月。

 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 \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6月底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

 工作日發布)

 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作物生產科依據農業部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作物生產科、農業部農糧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21-02-05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